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24-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8.8489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5.采购需求：通过树洞修复、枝冠整理、支撑设置等复壮保护措施恢复古树生长势（详细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质量管护期为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

成功，则响应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KY2026175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 12 号

联系方式：王凯 010-815128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010-82575131 转 80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 转 809、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 转 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综合评审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5 分。	15
	2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古树复壮实施方案；②古树复壮操作规程；③质量管护方案。 符合：方案完整合理、逻辑合理、内容翔实具体，专门针对本项目，遵循“一树一策”原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可全面满足项目服务实施要求，视为符合。 基本符合：方案完整，核心内容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无明显缺陷，前后内容连贯；但部分细节不够完善，可操作性需进一步优化，视为基本符合。 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无法体现对项目服务的基本理解，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8 分，基本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24 分。	24
	3	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如团队成员组织健全、专业配置合理、从业经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职责分工合理、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相关资质实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人员配备方案，基本满足项	9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欠佳，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交通工具、材料、机械、作业工具的配置方案	供应商应专门针对本项目提供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机械与工具；②耗材材料；③交通工具等。 方案完整翔实、设备材料贴合本项目古树养护专项要求、配置科学合理、完全适配现场作业，得 6 分； 配置常规设备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通用作业需求，得 4 分； 设备材料配置存在明显疏漏、不贴合古树精细化保护需求，存在安全及质量隐患，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5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全流程管控完善、标准清晰、贴合本项目古树保护要求，得 7 分； 方案为通用质控模板，基本覆盖核心管控环节，细节不完善，得 5 分； 方案内容简略、仅复述采购需求，无具体管控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7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预案全面覆盖本项目各类潜在风险、处置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极强，得 7 分； 预案覆盖核心风险、处置措施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预案内容通用、未结合古树保护特殊风险，实操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8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解决方案	方案全面贴合本项目公共区域作业、古树生态保护要求，措施翔实、落地性强，得 6 分； 方案覆盖核心管控要求，措施基本完善，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方案内容笼统、通用化严重，未结合项目场景及古树环保保护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4
报价部分	10	报价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15）	1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1项	通过树洞修复、枝冠整理、支撑设置等复壮保护措施恢复古树生长势。	68.848954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1.1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质量管护期为一年。

1.2 实施的范围：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一树一方案”原则，针对38株（处）古树开展，如：树洞修复、支撑设置、围栏修建等复壮保护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25）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25）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3028-2022）

《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北京地区调查技术操作细则》

《城市树木健康诊断技术规程》（DB11/T1692-2019）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DB11/T1113-2014）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1430-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23）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LY/T2970）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3073）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2494）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1819）
《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478）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1430）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
《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指南》（DB11/T2091）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对以下古树进行复壮保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树洞修复、树冠整理、生长环境改良、设置软支撑、围栏更换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乡镇 (街道)	地址	措施
1	110112B001 48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第二中学图书 馆北侧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2	110112B000 35	国槐	中仓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红旗小区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3	110112B000 73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支撑调整
4	110112B000 85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5	110112B000 83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支撑设置
6	110112B000 74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7	110112B000 89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支撑调整
8	110112B000 90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树洞修复、支撑设置
9	110112B000 77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 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支撑设置

10	110112B001 12	国槐	马驹桥镇	北京市通州区 马驹桥镇六郎 庄村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支撑调整
11	110112B001 05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胡家垓 村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高大杂树修剪
12	110112A001 00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台湖村	树洞修复、支撑调整
13	110112B001 01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台湖村	树洞修复、支撑调整
14	110112B001 02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 台湖镇台湖村	树洞修复、支撑调整
15	110112B001 35	国槐	于家务回 族乡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回族乡 东马各庄村	树洞修复、支撑调整
16	110112B001 36	国槐	于家务回 族乡	北京市通州区 于家务回族乡 东马各庄村	树洞修复
17	110112B001 22	国槐	张家湾镇	北京市通州区 张家湾镇东永 和屯	树洞修复、支撑调整
18	110112A001 57	国槐	潞城镇	北京市通州区 潞城镇南刘各 庄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围栏设置
19	110112B000 24	国槐	中仓街道	中仓小区西门 外	枝冠整理、树洞修复
20	110112B001 49	国槐	台湖镇	通州区台湖镇 台湖村	树洞修复
21	110112B000 48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2	110112B000 49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3	110112B000 51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4	110112B000 52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5	110112B000 53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6	110112B000 54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7	110112B000 55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8	110112B000 56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 学院	树洞修复

29	110112B000 57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0	110112B000 58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1	110112B000 59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2	110112B000 61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支撑调整
33	110112B000 62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硬支撑的粉刷
34	110112B000 63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支撑调整
35	110112B000 64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6	110112B000 66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硬支撑的粉刷
37	110112B001 55	国槐	于家务回族乡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北辛店村幼儿园旁	枝冠整理、复壮沟的设置
38	复壮沟设置：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古树群复壮沟设置，8个复壮沟。				

2.2 复壮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材料核验、工作照片留存、核查以及整理工作。

3.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交通工具、材料、机械、作业工具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自行配置满足古树点位流动作业、材料运输、垃圾外运、应急处置的作业车辆保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2）供应商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供应商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5.其他要求

5.1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5.2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5.3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5.4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方案。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检查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对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工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_____（全称）

合同编号: _____

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编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
- 2.
- 3.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后续服务期限：古树复壮质量管护期为一年，以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1.2负责对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1.3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古树保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1.4对乙方提交的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作业方案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在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古树名木保护及复壮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作费用。

1.5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1.6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7对乙方进行考核。

1.8提供需保护古树的地块位置图。

1.9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作业方案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实施的依据。在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在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实施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相关工作或调整实施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的时间或更改相关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2.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古树名木保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古树名木复壮班组、配备充足的古树名木复壮及其他工作人员。

2.3乙方投入本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工作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

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2.4乙方在古树名木保护期间要做好古树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高压塔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5乙方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乙方对古树名木保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古树保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2.6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7乙方收到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乙方应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8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古树名木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古树复壮作业记录、古树保护试点建设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

2.9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2.10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的依据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25）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25）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3028-2022）
《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北京地区调查技术操作细则》
《城市树木健康诊断技术规程》（DB11/T1692-2019）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DB11/T1113-2014）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1430-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23）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LY/T2970）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3073）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2494）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1819）
《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478）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1430）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
《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指南》（DB11/T2091）

2. 验收

2.1验收主体：甲方。

2.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建的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3验收时间：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工后10日内进行验收。

2.4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古树名木保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

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古树保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高空作业、防汛、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在古树周围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在进行有可能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危险的作业时，应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牌。

2.3 乙方人员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

2.5 乙方应建立、健全古树保护区防火组织，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做到定期保养、更新，并按规定做好防风、防洪和安全用电工作。

3.环境保护

3.1 古树保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古树保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事故处理

4.1 古树保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前

述费用为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项目全部完工，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关于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工作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此情况下，甲方：

5.1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5.2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2‰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古树保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古树保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古树保护施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日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古树保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 古树保护期结束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保护的古树名木生长正常，各类设施（如果有）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自费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古树保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5000元，二次罚款20000元，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古树保护人员的工资，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

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确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先行赔付金额向乙方要求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9.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 4.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 4.2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4.3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
 - 4.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 4.5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二次考核不达标的；
 - 4.6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古树保护人员的工资，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的；
 - 4.7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
 - 4.8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4.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 4.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4.11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

为送达;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3.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3.2 战争;

3.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3.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3.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4.1 古树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4.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古树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备注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KY20261756）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11.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服务方案
- 人员配备方案
- 交通工具、材料、机械、作业工具的配置方案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解决方案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